

关于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赣州市林业局

受委托单位：赣州阳明湖管理处

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，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林业资源违法活动，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委托单位经研究，决定委托受委托单位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。

一、委托事项和权限

（一）管辖范围

赣州阳明湖管理处管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委托事项

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单位权限内部分行政处罚权，委托行政处罚事项为：

1. 对违反森林资源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2. 对违反湿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3. 对违反草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4.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；
5.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；

- 
6.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 7. 对违反林场种苗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；
 8. 对违反森林草地防火有关规定的处罚；
 9. 对违反林业有害生物检疫、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。

(三) 委托权限

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，在受委托单位管辖范围内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，在委托单位委托事项范围内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实施林业行政处罚。



受委托单位开展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执法，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经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审查，依法履行集体讨论等程序，报委托单位审核决定后，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 2 年(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)。在委托期限内，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处罚权的，相应委托权限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(一) 委托单位责任

1. 对受委托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指导监督，并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实施行政

处罚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。

2.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造成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。

3.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。

4.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学习。

5.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。

(二) 受委托单位责任

1. 严格按照委托范围、委托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不得越权处罚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2. 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，改善执法技术条件，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和执法资格监督管理，提高执法技能水平。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时，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3.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。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。

4.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及其他法律文书。

5. 如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并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案卷材料。

6. 对需处以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案件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受委托单位应先将有关材料报委托单位审核后，按《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组织听证工作。

7. 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，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8. 受委托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重大过失而造成损害引起的行政赔偿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。

9. 每年度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。

四、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委托单位：

赣州市林业局

受委托单位：

赣州阳明湖管理处

2025年4月29日